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告 李旺修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司讓字第32379號債權憑證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原告之財產（不動產及存款債權）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07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被告本件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133元及自9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8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4年7月7日起至95年1月6日，按週年利率1.29%計算，及自9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8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爭執上開執行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原告提起本訴所得排除之執行債權額為97萬8,889元（利息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8月6日，且執行債權額未逾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謝欣吟